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）的（保安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保安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1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黑龙江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黑龙江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9123010355264746X5	3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9028439